



明清山东方言代词研究

张俊阁 ◎ 著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清山东方言代词研究 / 张俊阁著. — 济南:
齐鲁书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333 - 2526 - 8

I. ①明… II. ①张… III. ①北方方言—代词—
方言研究—山东省—明清时代 IV. ①H1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6149 号

明清山东方言代词研究

张俊阁 著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 编 250002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lss@sdpress.com.cn
印 刷 日照日报印务中心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3.875
插 页 3
字 数 348 千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33 - 2526 - 8
定 价 42.00 元

序

明清时期是近代汉语向现代汉语过渡的一个重要阶段，研究这一时期的方言语法对于汉语语法史、汉语方言语法史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和意义，而且对汉藏语系亲属语言的研究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近代汉语代词研究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由吕叔湘著、江蓝生补的《近代汉语指代词》，被誉为是近代汉语代词研究的里程碑著作。另外还有不少有关代词研究的论著，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方法或描写代词的共时特征，或梳理代词系统的发展脉络，或探索单个代词的源流演变，逐步深化代词的研究。

但总的看来，从某一方言角度对代词进行系统的描写、研究还很少。就明清山东方言语法研究而言，已有成果多为零散性的，亟待有材料翔实、系统深入的研究专书或专题研究来充实。张俊阁博士这本《明清山东方言代词研究》，能为这一领域的研究起到补缺的作用。

《明清山东方言代词研究》是张俊阁博士在其学位论文的基础上补充修订而成的。作者选取明清时期具有山东方言背景的三种通

俗文学作品《金瓶梅词话》、《醒世姻缘传》、《聊斋俚曲》，对其中的代词作了穷尽性的分析研究，全面细致地描写了其中的代词系统，包括词型、语法意义、语法功能、组合方式以及词的来源、成因等。这本书的一大特色是调查材料细致可靠，统计数据精细。每项内容，分列各词的具体用法，均有详细数据，列出表格，不但指出代词的一般用法，而且还指明与通语不同的用法，如指示代词“乜”，疑问代词“嘎”，人称代词“俺”等。

在深入、细致描写语言事实的基础上，作者还进一步分析了语言变化的背景和形成机制，力图对语言现象作出合理的解释。在研究方法上，作者正确地采用了共时、历时相结合的方法，对各类代词的功能特点及用法作了详细分析。作者还重视借鉴认知语言学、功能语言学、语法化理论、语义学、语用学及篇章学等理论研究的成果，对代词的发展演变规律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多有创见。诸如对指示代词“这”、“那”、“这么”、“那么”连词化问题的研究，对“这”、“那”单独表处所的研究，对专有名词前“这”、“那”功能的分析，对三身代词的组合式称谓以及疑问代词“谁”、“那（个人）”、“什么（人）”之异同的比较研究等，都有一定的深度。

《明清山东方言代词研究》一书勾勒出了明清山东方言代词发展的概貌，凸显了其独特性，能为现代山东方言代词的研究提供有益的参照，对汉语史及汉语方言语法史的研究来说也不无可资之处。

汉藏语系的代词，特点丰富多彩，交错复杂。不同语言间既有共性又有个性，是语法研究中的一个富矿。汉藏语语言学家有可能通过不同语言的对比、反观，发掘其历史演变规律和亲属语言间的类型学特征，深化汉藏语代词研究。非汉语的代词研究与汉语相比，相对薄弱，大量的事实尚未被发掘出来。所以，张俊阁博士的

这一新著对非汉语的代词研究具有参考和促进作用。

我读了张俊阁博士这部书的草稿，感到她思维活跃，思路宽广，勇于创新，而且对学术有着执着的追求。这些良好的科研素质，决定她在今后的学术道路上会发展得很好。我衷心祝愿她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是为序。

戴庆厦

2010年12月8日

引书体例及文中使用符号说明

一、引书体例说明

1.1 论文在引用《金瓶梅词话》、《醒世姻缘传》和《聊斋俚曲集》三部文献的例句时均采用简称《金》、《醒》和《聊》。《聊斋俚曲集》由14种曲目构成，它们是《墙头记》、《姑妇曲》、《慈悲曲》、《翻魔殃》、《寒森曲》、《蓬莱宴》、《俊夜叉》、《穷汉词》、《快曲》、《丑俊巴》、《襁妒咒》、《富贵神仙》、《磨难曲》、《增补幸云曲》，曲目篇名亦用简称，如《聊斋俚曲集·墙头记》简称为《聊·墙》，依此类推。引文均注明回数、页码。

1.2 论文在引用近代汉语时期其他文献例句时则用全称，并注明回数（或卷数）、页码；有些用例还注明作者、作品名等。

1.3 论文在引用古汉语文献中的例句时，一般只注明书名、篇目。

1.4 论文转引他人所举之例均注明所出之处，引例格式基本保持原貌。

1.5 文中引文、所用或所参考的他人观点，均在文内注明作者、

专著（或论文）的出版（或发表）时间、页码（论文一般不注页码）。详细内容——作者、书名或论文名、出版社、刊物、期数、出版（或发表）时间等均在正文后“参考文献”部分一一列出。

二、文中使用符号说明

符号	代表成分	符号	代表成分
N	名词	NP	体词性成分
V	动词	VP	谓词性成分
/	前后项均可	WH	疑问代词
S	主语	()	注释或包括选择关系
~	替代		

目 录

序	001
引书体例及文中使用符号说明	001
第一章 绪 论	001
第一节 代词界说及其类属	001
第二节 研究目的和意义	007
第三节 研究方法	010
第四节 研究成果	013
第二章 人称代词	015
第一节 三身代词的基本用法	016
第二节 三身代词的组合式称谓	030
第三节 三身代词的虚指用法	040
第四节 三身代词的泛指用法	055
第五节 三身代词的换用	060
第六节 第一人称代词复数包括式与排除式	069

第七节	语言接触与复数词尾“们”	075
第八节	复数词尾“们”的意义和用法	085
第九节	反身代词	097
第十节	泛称代词	103
第十一节	其他人称代词	116
第三章	指示代词	125
第一节	“这”、“那”指示用法及其功能扩展	126
第二节	偏正结构中“这/那”的功能分析	135
第三节	“这/那+专名”中“这/那”功能的 再认识	151
第四节	“这”、“那”与“这么”、“那么”的称代 用法及其连词化	158
第五节	指示代词回指的特殊句法位置及其功能	172
第六节	“这”、“那”单独表处所	182
第七节	“这”、“那”单用的其他情况	191
第八节	“这”、“那”与时间词“早晚”	194
第九节	方所指示词语	203
第十节	性状指示词语	221
第十一节	指示代词“乜”及其复合形式	230
第十二节	旁指代词和遍指代词	234
第十三节	其他指示代词	242
第四章	疑问代词	249
第一节	疑问代词“谁”	249
第二节	疑问代词“什(甚)么”、“甚”、“甚的” 和“么”	256

第三节	疑问代词“什么”反诘功能的句法语义分析·····	266
第四节	疑问代词“嘎(煞)”·····	279
第五节	疑问代词“那”和“那里”·····	286
第六节	“谁”、“那个(人)”、“什么人”之异同·····	304
第七节	“怎”系疑问代词·····	313
第八节	由“怎”系疑问词参与的紧缩复句·····	350
第九节	疑问代词“多少”和“多”·····	363
第十节	疑问词“多早晚”、“多咱”、“多咱晚”·····	372
第十一节	疑问代词“几”及其复合形式·····	377
第十二节	疑问代词“何”及其复合形式·····	386
第十三节	代词重叠和同义代词并列连用·····	396
结 语	·····	404
调查及引用文献资料简目	·····	413
参考文献	·····	415
后 记	·····	43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代词界说及其类属

一、代词界说

代词在汉语语法史上有过不同的名称，较早称为“代字”，后又称为“代名字”、“代名词”、“指称词（称代词）”、“指代词”、“代词”等。

1.1 “代字”。

“代字”之称最早见于马建忠《马氏文通》。《文通·正名》（1983：20）卷之一：“凡实字用以指名者，曰‘代字’。”在“代字”章马氏（1983：41）又说：“代字者，所以指名也，文中随在代名而有所指也。”“代字指前词，则所指非特一字已也，凡与前词攸关者胥指焉。故前词或为顿，或为读，或为句，或为节，举为所指。”^①

^① 马氏（1983）说：“凡为所代者前乎代字而见者，曰前词。亦有后乎代字而见者，亦曰前词。”《马氏文通·正名》第41页。由此可见，无论在代字前还是在代字后，只要为代字所指代的成分，马氏均称为“前词”。

1.2 “代名字”。

陈承泽《国语法草创》既因承《马氏文通》“代字”之名，又另用“代名字”的提法，陈承泽（1982：29）认为：“字之可代名字之用者，为代名字。”

1.3 “代名词”。

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第二编·词类和构词法》（1959：65）中说：“代名词：就是代替名词的。”

金兆梓《国语法之研究》（1983：52）称“代名词”是“字之表标词而代体词之用者”。

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2003：95）指出：“代名词的定义是：它是体词中不带修饰语、代替名词的词。”

此外，章士钊《中等国文典》（1907）、杨树达《高等国文法》（1984）等也使用“代名词”这一提法。

1.4 “指称词（称代词）”、“指代词”。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1982：17~18）把“我”、“尔”、“其”、“之”、“他”、“彼”、“此”、“这”、“那”、“谁”、“何”、“什么”等称为“指称词”或“称代词”，认为它们属意义比较空虚，但可以帮助实义词来表达意思的辅助词中的一类。

而在《近代汉语指代词》（1985）一书中吕叔湘又使用“指代词”一名，该书《序》说：“什么是指代词？就是一般所说的代词。这类词多数既有称代的作用，又有指示的作用，称之为指代词，比较全面些。”

1.5 “代词”。

20世纪50年代以来，汉语语法书一般使用“代词”一名。名称虽然渐趋统一，但对代词的含义却仍有不同的理解。

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称代编》（1959：1）采用勃氏（Leonard Bloomfield）《语言论》（Language）中的说法，认为：“代词

(substitute) 是一种语言形式或语法型式，它在某些习惯的情形下，代替一类语言形式中之任一形式。”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1984: 260) 给代词下的定义是“凡词能替代实词者叫做代词”。

《汉语大词典》(1997: 481) 把代词定义为“代替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副词的词”。

由此，汉语语法学界对代词的定义可略见一斑。在前贤时哲研究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代词是这样一类词：它不仅可以代替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副词等各类实词，而且还可以代替短语、句子甚至语段，这类词的共同点就是指示和称代。

二、代词的类属问题

代词的类属研究，涉及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代词是否独立为一类；代词是实词还是虚词；代词内部的再分类。

2.1 代词是否独立为一类。

代词是不是一个独立的词类，汉语语法学界曾有过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一种认为代词不是一个独立词类；一种认为代词是一个独立词类。

持前一种观点的可以陈承泽、乃凡、张静等为代表。陈承泽(1982: 15~16) 认为：“代字本为名字之一种，外国文所以独立为一类而研究之者，以其有‘格’ case 之变化，又有关系代字等，须加特别说明者耳。今吾国既无关系代字，而如‘格’之变化等形式上之特征，又为我国文之所无；似不如存其名目，而作为名字中之一细类，眉目较为清朗。代字在解剖国文时，虽亦重要，而在字论上，似可无须独立为一类也。”到了20世纪50年代，在汉语语法学界“词类问题”大讨论的历史背景下，张静、乃凡等再一次对代词是实词中的一类提出了质疑。乃凡(1955)说：“名词、动词、

形容词的功能不全一样，如果代词能代替这三种词，那它势必有三种功能才成。事实并不是代词里所有的词都有三种功能。事实是这样的：有些词可以代替名词（如‘我’）；有些词可以代替形容词（如‘怎么’）；有些词可以代替加语形容词或名词（如‘这’）。所以在代词一类中，词与词之间没有一个共同功能，因此无法加起来成为一个词类。换句话说，‘代词’这个词类是不存在的。”张静（1985；1987：270）进一步指出“代词既没有共同的语法特点，又没有每小类的语法特点”，因而坚持认为代词不是独立的词类。

尽管有反对的声音，但认为代词是一个独立词类的观点基本上还是居主导地位。马建忠《马氏文通》模仿印欧语语法，以词汇意义为基础、以替代作用为其主要特点，把代词当做独立的一个词类。此后，我国多数语法学家沿承了马氏的理论观点，如黎锦熙（1992）、杨树达（1984）、曾聪明（1956）、林文金（1958）、金兆梓（1983）、周法高（1959）、王力（1984）、吕叔湘（1985）等等。就目前汉语语法研究的现状来看，也大都主张将代词单独列成一类。

2.2 代词的虚实问题。

既然把代词视为一个独立词类，那么它应归为实词呢还是虚词？语法学家的看法也不尽相同。

有人把代词归为虚词，如周秉钧（1991：356～368）；有人把代词归为实词，如张世禄、严修（1991：208～213），许嘉璐（1992：120）等，而把代词看作实词成了现代汉语语法学界的主流观点。其实汉语代词在虚实问题上具有两面性，王力对代词的这种特性分析得特别透彻，他（1984：261～262）指出：“从某一方面说，代词是一种虚词，因为它不能常指某一定的人物而言……”“然而从另一方面说，代词却又是一种实词。它的本身虽虚，而它的领土却是实的。例如‘他’字在字典里虽是虚词，而当其入句之后，就能替代实实在在的一个人。在这一点上，代词比普通名词还更实

……”王力（1984：262）进一步解释说：“我们在《中国现代语法》第二节里，把代词归入半虚词。其所以称为半虚词而不称为半实词者，我们以为就语法的观点看来，代词毕竟是偏于虚的方面。”王力准确客观地指出了汉语代词虚实结合的二重性，这里比较赞同王力的说法。

2.3 代词的再分类。

代词的再分类是一个比较棘手的问题，正如吕叔湘（1985：1~2）所说：“这类词数目不多而用法复杂，不但所联系的对象有实体（人、物、时间、处所等）和非实体（施为、性状、数量、程度等）的不同，还涉及有定和无定的不同，指示和称代的不同，实指和虚指的不同，因此要制定一个令人满意的指代词分类表是很不容易的。”正因为汉语代词的复杂性和特殊性，所以汉语语法学界对其内部的再分类，也是见仁见智，看法不一。

马建忠（1983）最早把代词分为“指名代字”、“接读代字”、“询问代字”和“指示代字”四类，此后语法学家基本上承袭了马氏的这种分类方法，但在具体操作上又各有差异。陈承泽（1982）认为代词有三种：“人称代名字”、“指示代名字”、“疑问代名字”；黎锦熙、刘世儒（1959）把代词分为三大类：“称谓代名词（称代）”、“指示代名词（指代）”、“疑问代名词（疑代）”；太田辰夫（2003）把代词分为“人称代名词”、“指示代名词”和“疑问代名词”；杨树达（1984）把代词分为四类：“人称代名词”、“指示代名词”、“疑问代名词”、“复指代名词”；周法高（1959）把代词分为“第一身代词”、“第二身代词”、“第三身代词”、“指示代词”、“询问代词”、“无定代词”、“复指代词”、“偏指代词”、“否定代词”等；王力（1984）把代词分为“人称代词”、“无定代词”、“复指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

以上所列是几部主要语法著作对代词内部大类的划分，各书对每类代词又细分出众多的小类，此不枚举。可以看出，各书之间代

词内部不但次类的数目不等、名称不一，而且各类代词所辖的范围也都不尽相同。

20世纪50年代《暂拟汉语语法教学系统》颁布之后，随着语法教学的推广和普及，代词的三分法——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为大家普遍接受。在参考各家所列代词的范围及内部分类的基础上，依据现在通用的分类方法，我们把明清山东方言的代词分为人称代词、指示代词^①和疑问代词三大类，各类代词内部又分出一些小类。见下表^②：

人称代词	第一人称代词	我、我家、我侬、我们、俺、俺们、咱（偌、咱）、咱们、咱家、吾、朕、奴、奴家、自己、自家
	第二人称代词	你、你们、您（恁）、您们、汝、尔、伊
	第三人称代词	他、他们、伊、渠、之、其、彼
	反身代词	自、自己、自个、自家、己
	泛称代词	打（大）伙、大家、大家伙里、人、人家、他、旁人、别人、各人、某、彼此
复数词尾		们（每）
指示代词	指称人事物	这、那、兀那、是、尔、之、其、若、兹、斯、彼、此、也
	指称性状	这么（们、门）、这么（们）等、这么（们）样、这们样着、这们着、那么（们）、真么、真么等、这等、那等、这样、那样、这般、那般、这等样、那等样、这般样、恁么、宁么、恁、恁地（的）、恁样、恁般、是般、此般、此等、如此、如此等、如是、若是、许、然、偌、也样、也么样

① “指示代词”下面小类中的词语有的有多种语义功能，如指示词“这”、“那”既可指称人事物又可指称时间、方所、性状等，把它们归入“指称人事物”这一小类之后，其余小类中就不再重复列出。其他具有多种语义功能的指示词语类此。

② 表中所列词语包括代词及其复合形式。

(续表)

指示代词	指称方所	这里、那里、这边、那边、这头、那头、这厢、那厢、那壁、这壁厢、那厢里、那边厢、这答(搭)儿里、那搭刺子里、这咕溜搭刺儿里、此间
	指称时间	这早晚、这咱(咎)、这咱(咎)晚、那咱(咎)、那咱(咎)晚
	旁指代词	别、别的、其余、其他、其外、余
	遍指代词	每、各、各个、各自
疑问代词	人物疑问代词	谁、谁人、谁家、阿谁
	事物疑问代词	什(甚)么、甚、什(甚)的(底)、么、嘎(啥)、那、那里、那的、那些、何物、何
	情状/方式疑问代词	怎生、怎、怎的(地)、怎么、怎么的、怎么样、怎样、怎么着、怎么样着、仔么、嘛(咱)、何等、如何、何如、若何、奈何
	数量/时间疑问代词	多少、多、多大、都大、多早晚、多咱(咎、咎)、多咱(咎)晚、几、第几、几时、几多、几何、几度、未几、几曾

第二节 研究目的和意义

本文的研究目的和意义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认识:

一、对明清山东方言代词进行研究的必要性

近些年来,随着汉语语法学界对近代汉语研究的日益重视,代词的研究成果蔚为大观。不仅出现了代词研究的里程碑著作《近代汉语指代词》(吕叔湘著,江蓝生补),而且在很多学者的专著中亦有专门章节予以论述,如《近代汉语语法研究》、《〈聊斋俚曲〉语法研究》(冯春田),《近代汉语研究概况》(蒋绍愚),《简明汉